

金华市司法局政治部文件

金司政〔2020〕1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市律师系列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

根据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总体部署，今年我市律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拟在 8 月中下旬进行。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

符合《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浙人专〔2006〕351 号）规定，具备《浙江省律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司〔2019〕78 号，下称《评价条件》）申报条件，近 5 年来未发生违纪或受到行业惩戒情况且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的人员。

二、评审工作程序

初级职称：具备初定条件(所学专业是法学专业)的，经所在县（市、区）司法局职称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到所在县（市、区）人力社保局职改办初定，事后把评审结果相关数据逐级报备（样表附后）；不具备初定条件（所学专业不是法学专业）的，按个人申报，所在单位推荐，县（市、区）司法局初审，县（市、区）职称管理部门推荐，市司法局评审委员会评审。

中级职称：经个人申报，所在单位推荐，县（市、区）司法局初审，县（市、区）职称管理部门推荐，市司法局初审，市人力社保局职改办审核，市律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高级职称：经个人申报，所在单位推荐，县（市、区）、市司法局初审，市中评委评审推荐，省高评委评审。

三、申报方式

初中级及高级评审对象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进行网上申报，除评审表外不再受理纸质材料。

四、需报送的材料

（一）初级（四级律师）

按照管理平台中提示的申报材料要求依次上传以下：

1. 《评委会评审对象花名册》；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3. 《推荐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
4. 评审对象的学历、学位证书。对于 1990 年以后取得的国

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评审对象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无法提供备案表的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5. 律师职业资格证书、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

6. 市律师协会近年度考核成绩；

7. 聘用合同；

8. 90 学时继续教育完成情况(必须在金华市继续教育平台完成规定学时，相关证明材料上传)。

9. 获得的计算机、外语等级证书，执业期间参与社会活动、获得荣誉及论文论著等资料（仅供参考）；

10.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二）中级（三级律师）

按照管理平台中提示的申报材料要求依次上传以下：

1. 《评委会评审对象花名册》；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3. 《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

4. 评审对象的学历、学位证书。对于 1990 年以后取得的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评审对象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无法提供备案表的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

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5. 四级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律师职业资格证书、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

6. 市律师协会近三年度考核成绩；

7. 聘用四级律师专业技术职务证书，聘用四级律师专业技术职务合同；

8. 270 学时继续教育完成情况(必须在金华市继续教育平台完成规定学时，相关证明材料上传)。

9. 任现律师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办理过的 5 份典型案例，其内容应当包括案情简介、起诉状、代理词或辩护词、判决书等；

10. 任现律师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论文（论著）复印件，必须有刊物封面、刊号、目录和全文内容。

11. 获得的计算机、外语等级证书，执业期间参与社会活动、获得荣誉（仅供参考）；

12. 《浙江省律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分表》，自评分必须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

1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三）高级（二级律师、一级律师）

按照管理平台中提示的申报材料要求上传以下：

1. 《单位推荐报告》；

2. 《评委会评审对象花名册》；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4. 《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

5.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采集表》；

6. 评审对象的学历、学位证书。对于 1990 年以后取得的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评审对象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无法提供备案表的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7. 评审对象的律师资格证书、律师执业证书，由市律师管理部门出具的执业时间证明、职称证书，现受聘职务聘任书，奖励、荣誉称号等证书。

8. 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9. 业务工作总结（2000 字左右）。内容应能反映本人的业务工作情况 and 学术水平，重点是取得现律师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工作情况。

10. 市律师协会出具的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证明。

11. 市律师协会出具的继续教育完成情况证明。

12. 以《评价条件》第七条第二款条件申报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及专家推荐函。

13. 《浙江省律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分表》，并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自评分 75 分以上（含 75 分）的，可以按《评价条件》第八条第三款条件申报。

14. 任现律师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能够反映本人专业水平、工

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的典型案例 5 个以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情简介、起诉状、代理词或辩护词、判决书等完整的诉讼材料。

15. 任现律师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论文、论著和译著。必须有刊物封面、刊号、目录和全文内容。（详见《评价条件》第十四条）

16.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17. 专职法律援助律师申报职称的，同时提交同级编制部门批准成立法律援助中心及明确其机构、人员身份性质的证明文件。

上述材料通过平台网上报送，业绩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应扫描成 PDF 格式上传，表格模板可通过平台下载。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由所在单位、县（市、区）司法局、市司法局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审核盖章，通过纸质形式上报。

四、工作要求

1. 严格把关。各单位要把做好职称评审工作作为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职称改革要求，完善律师行业人才评价机制，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认真对照《评价条件》，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我市律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规范有序。

2. 公开真实。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内容和要求申报，申报者的基本情况应在本单位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报送；经相应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员，由评委会办公室通过适当形式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评审对象及其工作单位

要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严肃处理。

3. 认真规范。材料要求格式规范，手续齐全，相关内容一致、能相互印证，时间填写要精确到月日，所报材料的清单列首页，均应整理好后编页码，然后依次通过网上平台上传。申报的材料要逐一核对，确保上传内容准确完整。

4. 及时报送。评审对象申报律师系列职称报送评审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律师职称评审办公室设在金华市司法局政治部。联系人：陈旭 联系电话：0579-82466923。

5. 社保证明、继续教育、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及职称证书要求。今年申报律师初、中级职称个人缴纳社保证明不需提供，申报律师高级职称仍需按省职改办要求提供个人缴纳社保证明。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的必备条件，今年继续依托金华市继续教育平台网上学习和审核，继续完成资料通过评审平台上传，个人无需律协提供继续教育完成情况证明（高级评审仍需提供）。评审四级律师要完成 90 学时（公需课目至少 18 学时，专业课目至少 60 学时），评审三级以上律师要完成 270 学时（公需课目至少 54 学时，专业课目至少 180 学时）评审二级（一级）律师要完成 450 学时。职称外语和计算机不再作为律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必备条件，仅作为专家评审的参考依据。根据金人社发〔2017〕98 号文件规定，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取得职称人员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让专业技术人员真正在职称评审中“少跑腿”。证书打印若有问题，请拨打 0579-82367619。

6. 相关资料下载。评审工作相关表格均可从金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网址：www.jhlss.gov.cn/jhlss/）或浙江省司法厅网站（网址：www.zjsft.gov.cn，栏目：“表格下载”栏中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栏）下载。

附件：1.《评审材料清单》

2.《律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基本数据信息汇总》

3.《浙江省律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分表》

4.《浙江省律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分表填表说明》

金华市司法局政治部

2020年7月15日

附件 1

评 审 材 料 清 单

工作单位	_____	姓 名	_____
评审专业	_____	申报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 编	_____

第_____册

1.

2.

3.

4.

5.

6.

7.

8.

.

.

.

附件 2

律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基本数据信息汇总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资格名称	专业名称	资格等级	评委会名称	资格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证书颁发时间	工作单位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3

浙江省律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分表

姓名		性别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现任单位		
身份证号					申报类别		
业绩成果	具备评价条件第十三条第_____项第_____目						
评分项							得分
学历资历	学历	大学 ☐		硕士研究生 ☐		博士研究生 ☐	
	资历	从事律师工作 10 年以内 ☐		从事律师工作 10-20 年 ☐		从事律师工作 20 年以上 ☐	
职业道德	先进表彰 1						
	先进表彰 2						
工作业绩	典型案例 1				好 ☐	较好 ☐	一般 ☐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典型案例 2				好 ☐	较好 ☐	一般 ☐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典型案例 3				好 ☐	较好 ☐	一般 ☐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典型案例 4				好 ☐	较好 ☐	一般 ☐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典型案例 5				好 ☐	较好 ☐	一般 ☐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获奖成果 1		评奖单位				
	获奖成果 2		评奖单位				
	获奖成果 3		评奖单位				
论文著作	著作 1				好 ☐	较好 ☐	一般 ☐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著作 2				好 ☐	较好 ☐	一般 ☐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论文 1				好 ☐	较好 ☐	一般 ☐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论文 2		好 ☐	较好 ☐	一般 ☐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论文 3		好 ☐	较好 ☐	一般 ☐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论文 4		好 ☐	较好 ☐	一般 ☐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评分项						得分
社会责任	承担律师业务培训课时		_____课时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		_____件			
荣誉称号	国家级		授予单位			
	国家级		授予单位			
	省级		授予单位			
	省级		授予单位			
	市级		授予单位			
	市级		授予单位			
	县级		授予单位			
	县级		授予单位			
担任法律 顾问情况	政府法律 顾问	国家级		任职单位		
		省级		任职单位		
		市级		任职单位		
		县级		任职单位		
		乡级		任职单位		
	企业法律 顾问	国有企业		任职单位		
		上市公司		任职单位		
		地方重 点企业		任职单位		
		规模较 大企业		任职单位		
		一般企业		任职单位		
自评得分						
					年 月 日	

附件 4

浙江省律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分表 填表说明

指标项填写说明:

1.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填写二级律师、三级律师等。
2. 聘任时间: 是指受聘担任现职务时间, 以聘书聘任时间为准。
3. 申报类别: 填写一级律师、二级律师等。
4. 业绩成果: 对照评价条件第十三条所列情形, 填写对应的项目。
5. 学历资历: 在对应栏目中打√, 其中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得 1 分, 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得 2 分; 从事律师工作 10-20 年得 1 分, 从事律师工作 20 年以上得 2 分。
6. 职业道德: 填写任现职务期间获得的体现敬业精神的先进表彰。如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等。其中, 国家级得 4 分; 省级得 3 分; 市级得 2 分; 县级以下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7. 典型案例: 填写任现职务期间的案例标题。按好、较好、一般评判业绩质量, 在对应栏目中打√, 好打 8-10 分, 较好打 4-7 分, 一般打 0-3 分, 分数取整。
8. 获奖成果: 填写任现职务期间获得的奖项。其中, 国家

级一等奖以上得 4 分，国家级二等奖得 3 分，国家级三等奖得 2 分；省级一等奖以上得 3 分，省级二等奖得 2 分，省级三等奖得 1 分；市级一等奖以上得 2 分，市级二等奖得 1 分，市级三等奖得 0.5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9. 论文著作：填写论文或者著作标题，论文著作必须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出版。代表性著作不超过 2 篇，代表性论文不超过 4 篇。按好、较好、一般评判论文和著作质量，在对应栏目中打√。其中，著作好打 4-5 分，较好打 2-3 分，一般打 0-1 分，分数取整；论文好打 3 分，较好打 2 分，一般打 0-1 分，分数取整。

10. 社会责任：承担律师业务培训是指任现职务期间参与律师岗前培训、专业培训等培训授课任务，一个课时得 0.2 分，半天按两个课时计，一天按四个课时计，最多不超过 5 分，授课数由市级以上律师协会认定。任现职务期间每完成一个法律援助案件得 0.5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案件数由相应法律援助中心认定。

11. 荣誉称号：填写任现职务期间获得的体现工作业绩和专业能力的荣誉称号名称，如中青年专家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151 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人员等。其中，国家级得 7 分，省级得 5 分，市级得 3 分，县级以下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12. 担任法律顾问情况：其中在任现职务期间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在对应层次打√，并填写任职单位，国家级得 7 分，省级得 5 分，市级得 4 分，县级得 3 分，乡级得 2 分；在任现职务

期间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在对应层次打√，并填写任职单位，担任央企法律顾问得 5 分，担任省属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得 4 分，担任市属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得 3 分，担任县以下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得 2 分，担任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得 4 分，担任地方重点企业法律顾问得 3 分，担任规模较大企业法律顾问得 2 分，担任一般企业法律顾问得 1 分。担任法律顾问次数以完成聘书约定的聘任时间周期为准，最多不超过 10 分。

